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0100.360857万元债权	21,934.69	1777.42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汽车维修乙类（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节水节电管理服务（不含供水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转让。联系方式：鹤先生 18610612559	21878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种植：苗木、蔬菜；销售：苗木、蔬菜、电器设备、音响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服装、床上用品、灯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审计2016年总资产94559.5421万元，营业收入51256.8247万元，所有者权益28885.584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0%。

本项目挂牌期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月2日，欲了解以上项目详情，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陈先生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航空路81号楚雄（烟厂生活区）12幢1单元112室等99处房产竞价公告

标的系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航空路81号楚雄（烟厂生活区）12幢1单元112室等99处房产，标的均有占用，均无租赁、抵押及其它他项或共有权利情况，评估值合计2000.11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合计2000.11万元分零竞价方式转让。保证金合计172万元。

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7 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交易相关其他事项及特别告知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联系人及电话：缪先生 13888631198；曾先生13208716806；鹤先生010-51085026 18610612559。现场咨询及报名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航空路97号烟厂老生活区物管办公室2楼；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531-86112302联系人：贾女士

编号	ZLCQ17011
项目名称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拟增资额	不低于18666.668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新媒体技术管理培训，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增资扩股，拟新增注册资本8666.67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4666.67万元的25%，本次增资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6666.67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超过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10%即视为增资成功。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分为A、B、C、D四类共4个标的。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75%—90%的股权，新引进的股东合计持有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10%—25%的股权。
受让条件	1、A类标的意向投资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基金或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审批登记； （2）该基金应满足：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规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2）基金实际出资人通过各种方式管理（含自有）的资产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3)基金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中至少有两人应具有5年以上的文化传媒上市公司任职经历，在新媒体产业中的IPTV、OTT相关领域具有投资、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 2、B类标的意向投资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基金或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审批登记； （2）该基金应满足1）基金规模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2）基金发起人通过各种方式管理（含自有）的资产规模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3）基金发起人或管理团队具有5年以上IPTV平台的管理运作经验，在新媒体产业、云技术等领域有成功投资案例。 3、C类标的意向投资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基金或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审批登记； （2）该基金应满足1）该基金须为广电行业专业类基金，基金总规模的50%及以上须投向广电产业；2）基金管理人或管理团队应具有5年以上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经验；3）基金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中至少有一家（含）省级文化企业；4）基金需具有广播、电视、传媒行业上下游的优势资源。 4、D类标的意向投资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该投资方应满足1）存续时间不少于2年；2）实缴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3）为广播、电视、传媒行业上下游企业；4）在文化产业领域具有投资、管理及资本运作成功案例。 5、每个意向投资方只能申请认购4个标的中的一个。 6、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至少一家符合条件的投资方且投资方增资额超过总注册资本的10%并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本次增资达成；投资方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本次增资终结。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本次增资信息发布终结。 7、意向投资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8、意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意向申请时，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公司等）须与标的企业无任何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未履行/未完全履行的判决/裁决/和解书/调解书等）。 9、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如任一标的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方，各标的最终的认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确定每个标的中选投资方。针对任一标的仅产生一家意向投资方的，该意向投资方确定为该标的中选投资方；如任一标的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方，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遴选确定该标的中选投资方。 （2）各标的中选投资方的最高认购单价（按中选投资方报价对应每元注册资本计算）为全部4个标的的最终认购单价。 （3）各标的最终认购价格按上款确定的最终认购单价乘以各标的对应注册资本额确定。 10、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在签订增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价款。 11.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 12.意向投资方须承诺不含有且持股期间不含有任何外资成分。 13.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增资完成后3年内不对外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14、本项目交易保证金2000万元。（意向投资方须在挂牌公告期满日17:00时之前，将其认购标的对应的交易保证金支付至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交易保证金交款专用账户。）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11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6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10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1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1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止2017年10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4倍。

发行人豪能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精锻科技、双环传动和光洋股份。以2016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7年10月20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可比公司2016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13倍。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258.SZ	精锻科技	0.47	16.28	34.64
002472.SZ	双环传动	0.27	10.87	40.26
002708.SZ	光洋股份	0.14	8.89	63.50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6.13
豪能股份市盈率				22.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22.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6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5,445.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9元/股、发行新股2,6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8.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5.67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股。

中农立华于2017年11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农立华”A股1,333.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03,4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697,6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93401%。配号总数为111,697,6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697,6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379.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59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87,8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400,815,500股，配号总数为258,801,63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88016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87.550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7820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3,594.467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1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怡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发行数量为2,0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12,6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0,990,846.7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1,103.2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03,2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74,307.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242.5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陈柳	陈柳	175	2,924.25	175
2	顾清波	顾清波	175	2,924.25	175
3	廖泰珊	廖泰珊	175	2,924.25	175
4	张建祥	张建祥	175	2,924.25	175
5	张菀	张菀	175	2,924.25	175
6	宋贺臣	宋贺臣	175	2,924.25	175
7	陈勇元	陈勇元	175	2,924.25	175
8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2,924.25	175
9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175	2,924.25	1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志新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5	2,924.25	175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132股，包销金额为570,345.7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17年11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2586253、325862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股。

中农立华于2017年11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农立华”A股1,333.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03,4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697,6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93401%。配号总数为111,697,6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697,6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379.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59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盘龙药业”，股票代码为“00286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发行数量为2,1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64,7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5,231,352.2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2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83,737.7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5,1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715,993.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016.88

放弃认购或缴款不足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邱惠芳	邱惠芳	158.00	1,584.74
2	顾清波	顾清波	158.00	1,584.74
3	廖泰珊	廖泰珊	158.00	1,584.74
4	张建祥	张建祥	158.00	1,584.74
5	张菀	张菀	158.00	1,584.74
6	宋贺臣	宋贺臣	158.00	1,584.74
7	陈勇元	陈勇元	158.00	1,584.74
8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1,584.74
9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00	1,584.74
1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8.00	1,584.74
11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158.00	1,584.74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志新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8.00	1,584.74
合计			1,896.00	19,016.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155股，包销金额为402,754.65元，包销比例为0.1853%。

2017年11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